

审计业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四川省水利厅

乙方（受托方）： 四川中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协议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省水安全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0-2021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原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处长赖剑同志、原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处长朱泽华同志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省水安全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0-2021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以及原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2 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 4 个审计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审计费用金额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包括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审计现场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正式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档案 PDF 扫描件（包括审计取证单、审计工

作底稿、被审单位回复等审计全过程资料的档案), 并提交合规发票后, 支付合同价款 30%。

(三)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 四川中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7411010182600242316

三、审计对象、范围及审计内容

(一) 审计对象和范围

1. 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必要时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其他有关单位。

2. 对四川省水安全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0-2021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必要时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其他有关单位。

3. 对赖剑同志任原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处长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重点审计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必要时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其他有关单位。

4. 对朱泽华同志任原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处长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重点审计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必要时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其他有关单位。

(二) 审计内容

1. 两项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虚列项目、虚大金额编制支出预算方面问题。
- (2) 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方面问题。
- (3)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方面问题。
- (4) 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方面问题。
- (5) 违规分配专项资金方面问题。
- (6) 违规发放奖金、津贴补贴方面问题。
- (7) 违规开展政府采购方面问题。
- (8) 铺张浪费方面问题。
- (9) 突击花钱方面问题。
- (10) 私设“小金库”方面问题。
- (11) 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方面问题。
- (12) 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 (13) 近年来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检查等涉及财务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 (14) 其他方面问题。

2. 两项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厅党组工作安排，履行单位有关职责，推动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2) 目标责任制的完成情况；
- (3) 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4)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5)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6) 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包括：

①虚列项目、虚大金额编制支出预算方面问题。

②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方面问题。

③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方面问题。

④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方面问题。

⑤违规分配专项资金方面问题。

⑥违规发放奖金、津贴补贴方面问题。

⑦违规开展政府采购方面问题。

⑧铺张浪费方面问题。

⑨突击花钱方面问题。

⑩私设“小金库”方面问题。

⑪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方面问题。

(7) 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8)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9) 近年来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检查等整改落实情况。

(10)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乙方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 有与本项目审计相适应的工作能力。
3.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需提供其身份资格证明材料。
4.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必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1 名。至少 3 名工作组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其中包含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 1 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 1 人，其他助理人员 1 人）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需书面申报并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派遣，新派遣人员必须按协议持有同等专业资质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二）现场工作要求

1. 乙方实施审计前应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审计工作方案组织审计。
2. 乙方应每周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

五、审计报告

（一）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入场开展审计工作。

（二）提交时间：正式进场后两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 提交份数：4 个审计项目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原件 4 份，并附电子版本。

(四) 签章：审计报告应经乙方（注册会计师）签章、日期。（附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 审计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

1. 审计立项情况：包括立项依据，审计对象、审计方式、审计承诺等。

2. 基本情况：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

3. 审计评价：包括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总体评价、主要业绩。

4.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定性依据和责任认定。

归类逐项反映存在的问题及其违反的规定条款，逐项列出处理意见及依据。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5.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难以认定责任或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情况和问题以及以往审计整改情况等。

6.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善财务财政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六）审计报告质量要求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编制审计报告要不偏不倚地反映被审计事项的事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单位，准确进行问题定性，提出适当的处理意见。

2.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审计报告提出的违法违规事实，包括违法违规事实的主体、时间、地点、主要情节、截至审计时的状况等数据都必须是真实、准确的，是经过审计查实、客观存在或者已经发生的，且经过规定程序取得的。

3.定性准确，处理适当。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和处理要做到依法依规，定性应列出明确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据，处理意见应适当。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审计结果应符

合有关要求，经得起国家审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审计和检查。

4.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审计报告既要反映总体情况，又要突出审计重点。对于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必查问题，应重点反映，详细表述。

5.逻辑清晰、表述准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审计报告的文字表达要准确、严谨、简练，符合审计公文语体。用词准确规范、避免产生歧义。语言简洁通顺，逻辑性强，通俗易懂，便于阅读。

6.审计建议应当具有针对性且可行。

7.经济责任审计责任认定。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六、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征求意见表》反映的执行审计纪律的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实时了解和监督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详细了解乙方所采用的审计依据的情况，并查看工作底稿；有权要求乙方对具体审核项目合理补充、增加审核程序、数量和证据。

2.甲方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协议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3.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审计费。

4.如乙方的履约情况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少付或不付乙方审计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为乙方完成本项审计任务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免费提供在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审慎保管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底稿，若乙方未审慎保管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而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审计乙方对甲方负责，审计报告的质量要达到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

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2.按照法定及协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对于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问题导致有重大舞弊的可能、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审计费用。

4.及时书面通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重大及应当报告的事项。

5.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在完成本协议的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3）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和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被审计单位提供给乙方用于审计的各种资料自乙方签收

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由乙方负责安全保障。乙方对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造成资料遗失或毁损承担赔偿责任。

8.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禁止”工作要求。

9.乙方对其派出的审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人身财产安全等承担完全责任，并确保派驻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若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法律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给第三人造成损害，而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乙方违约履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约履行或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审计费用。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和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处理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则履约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程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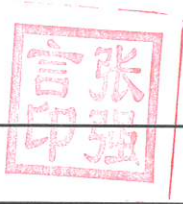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含以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2. 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征求意见表

3. 四川中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出审计组人

员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四川中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刘正丽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 10 楼 1016
联系人： 李敏
联系电话： 18030547312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3

四川中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出审计组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内职位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项目岗位	联系电话
1	杜国英	女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 年	总负责人	13458599523
2	廖星棋	男	审计人员	/	5 年	一组组长	15881758253
3	刘欣怡	女	审计人员	/	3 年	二组组长	17765531075
4	李爽	男	审计人员	/	3 年	审计人员	17683218269
5	孙田	女	审计人员	/	2 年	审计人员	13982651434
6	李敏	女	审计人员	/	7 年	审计人员	18030547312
7	张昕海	男	审计人员	/	3 年	审计人员	15681093857
8							
9							
10							

